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提名王福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曲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福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福利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2017 年，在法院从事司法行政管理和审判业务工作，历任书记员、审判员、办公室主任、副院长等。2017 年后，在北京市尚公（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任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王福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福利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